

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考察報告

民政：1

民政審查委員會考察報告

1、依據

本會第 19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分組審查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2、目的

為深入了解本縣民政業務推展情形，以作為問政參考。

3、考察出席人員

(1)召 集 人：張懷文議員

(2)第二召集人：簡智隆議員

(3)委 員：張美慧議員、楊華美議員
周駿宥議員、賴國祥議員

(4)花蓮縣政府：

原住民行政處：陳建村處長、徐采瑤科長、周崇仁科長、吳采玲

客家事務處：彭偉族處長、詹益梁科長、吳絢文專員

民政處：李葳副處長、王美美科長、吳業陽科員

社會處：陳加富代理處長、林鳳珠科長、陳秀鳳科長、楊玉如科長

萬榮鄉公所社會福利所：林玉蘭

4、考察日期

108 年 7 月 27（星期五）及 7 月 31 日（星期五）

5、考察行程

◎7 月 27 日（星期一）

上午：豐濱鄉靜浦文化健康站、港口文化健康站、貓公文化健康站

下午：壽豐鄉豐田客家廊道-文化生活環境營造第 3 期工程

吉安鄉軍人忠靈祠

◎7 月 31 日（星期五）

上午：萬榮鄉馬太鞍部落照顧站、見晴社區照顧 C 據點

下午：花蓮市花蓮縣洄瀾親子館、花蓮縣輔具資源中心

6、 考察決議事項：

(一)豐濱鄉靜浦文化健康站、港口文化健康站、貓公文化健康站

- 1.有關文健站各項急迫需求之設施、設備(如：新購冷氣機、增設遮雨棚等)，請執行單位敘明業務需求及經費概算後提報縣府，原民處依今年度預算執行，若有尚餘額度，應優先採納辦理。
- 2.原鄉部落長者居多，電動代步(機)車成為長者生活中相當重要的輔具。有關長者購置電動代步(機)車部分，請原民處(原家中心)到各文化健康站加強宣導申請流程等資訊，亦期盼原民處向中央建議長照政策，除了考量「長者失能程度」之外，也須考量居住環境等因素，簡化申請輔具補助的流程。
- 3.有關港口文化健康站增建文康休閒運動空間部分，經縣府評估基地的使用現況，已無法再增建健身空間，請執行單位先就站內既有公共空間作調整，提供長者文康休閒健身使用。

(二)豐田客家廊道-文化生活環境營造第3期工程

建議客家事務處務必持續追蹤工程施作進度，並協助壽豐鄉公所持續爭取第4期工程，以期塑造客家環境營造，完美呈現豐田地區的客家廊道景致。

(三)軍人忠靈祠

縣府從民國106年底開始實施花蓮軍人忠靈祠「一櫃雙罐」措施，目前一櫃雙罐(夫妻櫃)計有29組，組數占入厝數比例低，建議民政處函文請榮民服務處、縣內各殯葬業者協助轉知宣導軍人軍眷、榮民榮眷此項福利措施。

(四)萬榮鄉一馬太鞍部落照顧站、見晴社區照顧C據點

- 1.針對馬太鞍部落照顧站、見晴社區照顧C據點各項急迫需求設施設備(如：新購冷氣機、飲水機、音響組、加壓馬達及水塔等)，請公所協助執行單位規劃設計及經費概算後提報縣府，原民處及社會處依今年度預算執行，如有尚餘額度，應優先採納辦理。
- 2.見晴社區照顧C據點設在見晴老人文康中心，建物年久失修，出現牆壁漏水、地磚剝落等問題，為提供長者更安全舒適的環

境，亟需更換供電系統、增建簡易廚房。因該建物所有權為萬榮鄉公所，請公所主動協助萬榮老人會進行估價並提報修繕計畫至縣府審核。

- 3.目前萬榮鄉明利村、見晴村尚未成立文化健康站，部落長者無法平等享有普及的長期照顧服務，期待萬榮鄉公所能持續推動社區協會加入辦理據點的行列，將社區照護更臻完善，讓部落長輩能夠在自己的部落養老。
- 4.花蓮縣政府 109 年度預算編列補助辦理老人文康中心及老人會館增設、修繕或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等補助經費共計 110 萬 4,000 元，顯然不足，建議社會處於年度預算編列前普查全縣社區老人文康中心及老人會館，由需求單位提報修繕計畫，並以迫切性程度較高者排列優先順序，視年度預算容納情形，核實編列。

(五)花蓮縣洄瀾親子館

- 1.建議縣府各局處盤點縣內閒置空間，找出合適的空間，活化再利用改建成親子館，逐步落實完成全縣一鄉鎮、一親子館之政策，以平衡各鄉鎮市區域間托育資源供需，將托育政策結合托育中心、親子館等硬體建設，以完善花蓮縣托育環境。
- 2.洄瀾親子館入館年齡為 6 歲以下，針對 6 歲以上兒童陪同學齡前弟妹前來親子館至今仍只能在入口處等候區，請社會處善用親子館內部空間，提供 6 歲以上孩童友善的資源及空間。

(六)花蓮縣輔具資源中心

- 1.花蓮縣地形南北狹長、地理環境特殊，影響服務輸送便利性與可近性，然而輔具是身心障礙者與高齡長輩維持生活自主重要工具，建議社會處於縣內主要鄉鎮增設**輔具服務便利站**，**網站開通線上服務預約功能**，減少輔具需求者四處奔波。並建立完整的**輔具驗收機制**並落實執行，確認輔具安全可使用，維持良好品質的輔具品質才能延長輔具使用壽命，不至於讓民眾太快消耗長照輔具 3 年內申請最高 4 萬元額度之補助。
- 2.政府自 2017 年實施長照 2.0，並公告「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縣府受理長照類評估案件數逐年成長，長照輔具需求申請

者眾，但實際購買率卻偏低，許多申請案件經過審核結果往往未符合資格，導致在輔具申請流程中相關的評估及審核作業浪費許多行政人力資源，衍生申請輔具補助浮濫問題，排擠到輔具迫切需求者，無法快速取得輔具的困境。為使輔具資源中心能有效妥善發揮，建議花蓮縣長照中心、縣府社會處等有關單位應透各種管道加強宣導，也需要結合長照員、輔具業者等服務者提供正確訊息給需求個案，以真正達到政府照顧弱勢者的美意。

7、處理意見

考察決議事項請花蓮縣政府暨相關單位本於權責檢討改進並按輕重緩急逐年編列預算補助辦理。

以上謹請

大會公決

第一召集人：張懷文

第二召集人：簡智隆

委員：楊華美

委員：張美慧

委員：周駿宥

委員：賴國祥

議決：照處理意見通過。